

秦皇岛市抚宁区教育和体育局

秦皇岛市抚宁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2024 学年 面向全区青少年活动计划的通知

各中心校、局直学校、民办学校（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及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五育并举，培养 21 世纪社会需要的必备品格、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充分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宗旨与作用，积极发展我区校外教育，创新教育形式，引领我区青少年学生在丰富的校外实践活动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区教育和体育局决定将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2024 学年面向全区青少年活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宣传组织工作，按要求参加活动。

- 附件：1.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2024 学年活动计划
2. “青少乐航 培元启智”科技节公益开放日活动方案
3. “科学魔法秀”——科学小实验进校园活动方案
4. “全国青科赛”预备人才选拔赛活动方案
5.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系列比赛选拔方案
6. “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大赛”选拔赛活动方案
7. “青少杯”抚宁区小学社团迎新春围棋联谊赛方案
8. “青少杯”抚宁区校园社团艺术展活动方案

秦皇岛市抚宁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2024 学年活动计划

项目	主题	面向学段	活动场地	时间安排
科技 活动	1 “青少乐航 培元启智”科技节公益开放日活动	小学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4 年 3 月-6 月
	2 “科学魔法秀”——科学小实验进校园活动	小学	各小学	2024 年 5 月/9 月
	3 “全国青科赛”（河北省赛）预备人才选拔赛活动	中小学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4 年 3 月-5 月
文体 活动	4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系列比赛选拔活动	小学、初中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 年 10-11 月
	5 “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大赛”选拔赛活动	小学、初中	待定	2024 年 2 月
	6 “青少杯”抚宁区小学社团迎新春围棋联谊赛	小学	待定	2023 年 12 月
	7 “青少杯”抚宁区校园社团艺术展活动	小学	待定	2024 年 5 月-6 月

附件 2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青少乐航 培元启智”科技节公益开放日 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科技活动和营造科技氛围，向学生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使其了解科学、热爱科学，激发学生对科学的兴趣；通过搭建平台让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活动，从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我区科技创新教育的开展和科技特色学校的创建，与市、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接轨，为学生提供更多展现自我才华和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空间与平台。

二、活动主题

体验科技乐趣，弘扬创新精神

三、活动地点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四、科技开放日体验项目

(一) AI 人工智能技术体验

(二) 钱学森智慧屋

(三) 教育之星科学小制作

五、活动时间

序号	时间	学校
1	2024年3月18日—3月22日	一小
2	2024年3月25日—3月29日	二小
3	2024年4月8日—4月12日	金山
4	2024年4月15日—4月19日	碧海（小学）
5	2024年4月22日—4月26日	抚宁镇中心校（小学）
6	2024年5月6日—5月10日	坟坨中心校（小学）
7	2024年5月13日—5月17日	茶棚中心校（小学）
8	2024年5月20日—5月24日	留守营中心校（小学）
9	2024年5月27日—5月31日	台营中心校（小学）
10	2024年6月3日—6月7日	大新寨中心校（小学）
11	2024年6月10日—6月14日	榆关中心校（小学）

六、科技活动开放日说明

本次科技开放日为免费活动，以中心校（局直学校）为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之前将参加活动的人数及名单发送至活动中心公共邮箱 funinghdzx@163.com。

活动具体时间以中心引进的科技设备正式运营为准，届时会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办公室 6017346
邢 妍 18333597099
李 亮 13784496385
副主任 陈欢欢 13623353898
主 任 常 春 15032381618

附件 3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科学魔法秀”——科学小实验进校园 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我区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养,培养青少年的动手能力,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

二、活动目的

激发我区广大青少年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热情,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推进校内科学素质教育的全面发展,促进校内学生科学素养的全面提高。

三、活动宗旨

让更多孩子爱上科学,做孩子实现科学梦想的领航人

四、活动理念

(一) 去做,去试错!

在充满趣味的实践中领略实验的乐趣与魅力。实验内容涉及理工相关学科,接触到更多领域,让孩子们找到自己真正的学习兴趣。鼓励孩子们充分动手参与实验的每一个细节,自主调节实验参数,观察实验变化,勇敢去做,去试错!

(二) 去学,去探索!

通过参与和观察有趣的实验,激发学生学习科学的兴趣,开启自主学习探索科学的动力。通过“科学魔法秀”活动,亲自打

开探索之门，开拓视野，探索更大的世界，从而自信面对未来，应对挑战。

五、专业技术及人员保障

本活动专业内容由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教育合作单位——北京博大未名乐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家提供理论支持及技术保障。选拔我区一线科学教师参与组织活动落实工作。

六、活动时间 2024年5月/9月

七、活动形式

由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与送教目标校共同制定具体方案，具体内容结合送教目标校实际规模、场地等情况进行安排。

八、活动内容

（一）魔法秀项目

1. 空气世界：空气炮、造云工程师、PH彩虹、大象牙膏、超低温风暴等。

空气世界表演秀，表演过程中寓教于乐，在欢快的实验过程中给学生传达空气成分的知识，实验包含氮气、二氧化碳、氧气、氦气等空气中主要的气体。

2. 酸碱大作战：隔空灭火、酸碱火箭、隐形的画、酸碱彩虹、紫甘蓝变色等。

酸碱大作战表演繁殖，带领学生们初步接触化学中的酸碱，酸碱繁殖比较适合（实践）初中以下的学生。在实验进程中参与

感受，了解酸碱指示剂。

3. 化学魔法：瓶中精灵、红酒变白酒、神奇的墨水、隐形的画等。

化学魔法实验系列，以魔法方式展现出科学的神奇，引发学生们的探索精神。通过解密的形式让学生了解到其中的科学原理。

4. 神秘的火焰：焰色反应、镁条燃烧、火焰掌、钻木取火、大象牙膏等。

神秘的火焰实验系列，实验过程中，通过实验介绍了火焰燃烧的三要素，从可燃物气、液、固开始引入后，讲解燃点及氧气助燃的相关知识。

5. 看不见的力量：空气炮、不会缩小的气球、乒乓机关枪、压扁的饮料罐、马德堡半球实验等。

看不见的力量实验系列，主要讲解大气压知识，逐步由浅至深学习大气压知识，最后带领学生模仿经典的马德堡半球实验。

（二）体验项目

水火箭、液氮冰激凌等。

（三）制作项目

彩虹密度塔、柠檬密信、彩色玻璃冰、一直看着你、曲率飞船、方形泡泡、穿越 A4 纸等。

（四）搭建项目

疯狂多米诺、造桥工程师、积木世界、棉花糖挑战等。

九、其他说明

以上项目，根据人数、场地、材料、季节等实际情况及因素，会与送教目标校具体沟通商定，并进行相应选用或调整。

联系人及电话：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办公室	6017346
	邢 妍	18333597099
	李 亮	13784496385
	副主任 陈欢欢	13623353898
	主 任 常 春	15032381618

附件 4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为“全国青科赛”预备人才选拔赛 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是强盛之基、安全之要。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 号），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

经区教育局领导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人研究决定，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为阵地，发展我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以参加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在 2022-2025 学年每年主办一届的“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为契机，面向全区青少年培养、选拔参赛学员和作品（视具体课程难度与专业师资准备及学员报名情况决定能否实际参赛）。

二、“全国青科赛”简介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科技强国和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

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经教育部批准(教监管厅函(2022)13号)，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在2022-2025学年每年主办一届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简称“全国青科赛”。

三、大赛宗旨

以“科技强国·未来有我”为主题，以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崇尚科学的新时代好少年为目标，彰显公益普惠风尚，助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四、赛项设置

1. 人工智能竞技类
2. 科技创意设计类
3. 仿真创新应用类

五、参赛学段

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

六、竞赛形式

举办区级选拔赛，参加省级区域赛

七、活动流程

(一) 招募阶段：2024年3月10-20日

面向全区招募有志青少年和科技教师，有无基础，均可报名。以校为单位报名，报名表由学校负责科技教师于2024年3月10日起，自行到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公众号下载，或联系活动中心相关负责人领取。

(二) 培训阶段：2024年3月底-4月初

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学习往届比赛获奖作品、相关课程。

(三) 参赛作品准备阶段：2024年4月中旬

(四) 组织区级赛事：2024年4月底

(五) 选拔参加省级赛事作品及人员

八、奖项设置

1. 区级区域赛等级奖

2. 指导教师奖

九、其他说明

所有赛项信息、简介、规则、参加省赛具体时间，以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ggef.org.cn/> 发布信息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办公室	6017346
	邢 妍	18333597099
	李 亮	13784496385
	副主任 陈欢欢	13623353898
	主 任 常 春	15032381618

附件 5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参加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 系列比赛选拔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作用，创新校外教育形式，发展校外教育，引领青少年学生在丰富的校外实践活动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举行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系列比赛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赛。

请各校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宣传组织工作，按要求参赛。

二、比赛项目

书法、绘画类、音乐类、中国舞、语言类

三、比赛、评比形式

书法、绘画类为线下评审

音乐类、中国舞、语言类为线上评审

四、上报时间、要求

书法、绘画类作品和报名表，2023年11月3日之前将作品送到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108室或204室。

音乐类、中国舞、语言类作品和报名表，2023年11月3日发送至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公共邮箱 funinghdzx@163.com 。

五、其他说明

《方案》及报名表电子版如有需要，到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材料上报发送到公共邮箱 funinghdzx@163.com 。

联系人及电话：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办公室 6017346
邢 妍 18333597099
李 亮 13784496385
副主任 陈欢欢 13623353898
主 任 常 春 15032381618

附分项方案：

(1)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音乐类项目比赛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方案

(2)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书法、绘画类比赛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方案

(3)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中国舞比赛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方案

(4)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语言类比赛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方案

附件 5-（1）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音乐类项目比赛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方案

一、主办单位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比赛主题

提升审美素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参赛对象

抚宁区小学和初中学校学生

四、比赛形式

录制视频，上交电子版，线上评审

五、比赛项目

声乐类（童声演唱）；器乐类（民族乐器、西洋乐器）

六、相关要求：

（一）年龄要求

1. 童声演唱参赛学员年龄不超过 13 周岁；
2. 器乐类参赛学员年龄不超过 14 周岁。

（二）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1. 摄像机在固定机位拍摄，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里演奏者的手、脸及演奏乐器等清晰可见，必须同期录音，声音连贯清楚。
2.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的醒目

位置要有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视频内容不得标注选送单位名称、参赛者不得介绍选送单位或选手姓名。

3. 每个参赛作品需录制成单独一个视频。作品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最短不少于 2 分钟。

4. 童声演唱可以为独唱、二重唱，选曲要求乐观、阳光、积极向上，体现青少年精神风貌，首选演唱曲目为省青少年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专业委员会编写教材中曲目；器乐比赛必须背谱演奏，演奏形式为独奏，参赛项目如有河北省青少年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专业委员会编写教材，首选其中曲目。

5. 以中心校和局直学校为单位，每个单位声乐、器乐类民乐、器乐类西乐各限报 10 个作品，每名选手每类项目仅限报 1 个作品，每个作品限报一名指导教师。

(三) 视频上传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之前。

(四) 视频上传操作步骤：以中心校和局直学校为单位将报名表和参赛作品发送至邮箱 funinghdzx@163.com。

七、奖项设置

(一) 学生奖：分项设立声乐、器乐类民乐、器乐类西乐，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

八、其他说明

(一)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及其监护人负责。

(二) 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

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

附件 5-（2）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书法、绘画类比赛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方案

一、主办单位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比赛主题

提升审美素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参赛对象

抚宁区小学学生

四、比赛形式

线下评选

五、比赛项目

国画：绘画综合类（水彩、水粉、儿童画、卡通漫画等）；
硬笔书法；软笔书法。

六、作品要求

（一）内容形式

1. “翰墨怀史，涵育初心”。围绕红色历程、百年成就、时代新貌、国富民强等弘扬社会正能量。

2. 立足生活实际，表达对身边美好自然景观、人和事的感悟与理解，彰显“勤奋学习、勤快劳动、勤俭爱国、热爱家乡”的蓬勃向上精神，描绘现实生活的真善美。

（二）规格

1. 国画作品规格标准四尺斗方，其他绘画作品规格 40×60 厘米（四开大小），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

2. 书法作品，软笔书法作品规格四尺对开，硬笔书法作品规格 16 开，作品题目自拟。

七、作品上交时间地点

上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前将报名表和参赛作品交到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08 室。

联系人及电话：邢妍 18333597099 办公室 0335-6017346

八、奖项设置

（一）学生奖：分项设立国画、绘画综合类、硬笔书法、软笔书法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10 个。

九、注意事项

（一）比赛只设小学组。以中心校和局直学校为单位，每个单位国画、绘画综合类、硬笔书法、软笔书法各限报 20 个作品，每名学生每类项目仅限报 1 幅作品，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 13 周岁，每幅作品限报一名指导教师。

（二）作品背面右下角贴标签注明：参赛单位（统一：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参赛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

（三）参赛作品不退还作者，统一由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收藏。并有权将参赛作品刊登、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 5-（3）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中国舞比赛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方案

一、主办单位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比赛主题

提升审美素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参赛对象

抚宁区小学和初中学校学生

四、比赛形式

录制视频，上交电子版，线上评审

五、比赛项目

中国舞（民族舞、民间舞、古典舞等）

六、相关要求：

（一）年龄要求

参赛选手年龄为 7-13 周岁。

（二）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1. 摄像机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清晰，舞蹈表演不超出视频画面范围。录影内容必须为参赛选手本人表演，不得伪造或他人替代。

2.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作品的

醒目位置要有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不得标注单位名称、参赛者不得介绍选送单位或选手姓名。

3. 每个参赛作品需录制成单独一段视频。作品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最短不少于 3 分钟。

4. 以中心校和局直学校为单位，每个单位上报作品不超过 10 个，每名选手限报 1 个作品，每个参赛作品参赛人数最少 6 人，最多不超过 26 人。每个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视频上传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之前。

（四）视频上传操作步骤

以中心校和局直学校为单位将报名表和参赛作品发送至邮箱 funinghdzx@163.com。

七、奖项设置

（一）学生奖：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

八、其他说明

（一）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及其监护人负责。

（二）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

附件 5-（4）

河北省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语言类比赛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选拔方案

一、主办单位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比赛主题

提升审美素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参赛对象

抚宁区小学和初中学校学生

四、比赛形式

录制视频，上交电子版，线上评审

五、比赛内容

比赛项目分为自我介绍、自定朗读指定稿件、自备稿件三部分。

（一）自我介绍

参赛学员进行自我介绍，形式、内容不限，可依次进行，也可以参赛队团体介绍，展示自我风采即可，总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二）自定朗读指定稿件

参考河北省校外《播音与主持艺术 1-7 级教程》、地方教材等，内容如下：

1. 两字词语 15 个，四字词语 5 个。

2. 绕口令或贯口 1 个。

3. 文艺作品节选，字数不超过 300 字。

(三) 自备稿件

坚持立德树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主题，以朗诵、诵读、演讲为主要表演形式；体裁不限，古诗词、现代诗、散文、故事等；自备配乐、服装、道具等。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六、相关要求：

(一) 年龄要求

参赛选手年龄为 7-13 周岁。

(二) 上传作品视频要求

1. 摄像机保持合适距离，视频画面清晰，朗诵表演不超出视频画面范围。录影内容必须为参赛选手本人表演，不得伪造或他人替代。

2. 录像视频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视频作品的醒目位置要有第十三届“校外教育杯”系列主题比赛字样，不得标注选送单位名称、参赛者不要介绍所属单位或选手姓名。

3. 每个参赛队需按照比赛内容要求，录制成单独一个比赛视频。作品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最短不少于 3 分钟。

4. 以中心校和局直学校为单位，每个单位上报作品不超过 10 个，每个参赛作品参赛人数最少 1 人，最多不超过 3 人。每个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视频上传时间

2023年11月3日前。

（四）视频上传操作步骤：以中心校和局直学校为单位将报名表和参赛作品发送至邮箱 funinghdzx@163.com。

七、奖项设置

（一）学生奖：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

八、其他说明

（一）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及其监护人负责。

（二）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

附件 6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参加“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大赛” 选拔赛活动方案

一、大赛简介

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创办于 1995 年，是经教育部批准，面向小学到高中各年龄阶段少年儿童的盛大美育活动。比赛项目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陶艺、数字美术等，组别分为幼儿组（7 周岁以下）、儿童组（7--11 周岁）、少年组（12-17 周岁）。

二、活动目的

为我区广大有书法、绘画爱好的青少年提供向上展示的阶梯与平台。

三、参赛对象

抚宁区爱好书法、绘画的青少年

四、作品要求

（一）内容

引导少年儿童少年儿童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健康快乐成长、守护美丽家园、筑梦美好未来，用绘画、书法等艺术形式展现身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景象、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社会图景、美丽乡村里的幸福生活和快乐童年、科技进步中的未来世界等，在创作过程中发现身边的美、欣赏家乡的美、热爱祖

国的美、创造艺术的美。

（二）规格

（1）纸质绘画作品原件不超过 40×60 厘米，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

（2）书法作品原件不超过四尺对开。

（三）版权

1. 作品应符合赛事主题，内容积极向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

2. 参赛作品版权归属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保留作品且在相关活动中使用（包括展出、宣传、出版、制作衍生品等），不另付稿酬，不退回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

3. 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作品为本人创作，出现下列情况，比赛组委会将进行公告，取消其参赛资格：

（1）辅导老师或家长直接参与作品创作；

（2）使用高仿、代笔、抄袭他人的作品参赛；

（3）重复使用往届参赛作品参赛（比赛组委会将启动评选识别排重系统，与往届参赛作品进行识别排查）。

4. 参赛者还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权益（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凡因作品或参赛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五、参赛要求

以校为单位，请各校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宣传组织工作，按要求参赛。

比赛设定组别：

幼儿组（7周岁以下）、儿童组（7--11周岁）、少年组（12-17周岁）。每位参赛的作品不超过 2 幅，每名学生只限报 1 项。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

（二）标签注明：

作品背面右下角贴标签注明：作者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

六、作品上报

（一）报名表领取：以校为单位，2024 年 2 月 19 日，到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公众号下载**报名表及作品标签模版**（或向活动中心负责人领取）。

（二）报送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三）报送方式：将报名表及作品同时上交活动中心相关负责人。

七、作品评选

（一）评选原则

作品评选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求作品符合比赛主题，有独特的创作思路和符合年龄特点的表现形式；鼓励少年儿童表达自己的真实感悟；鼓励有创意的表现形式。

（二）评选形式

比赛组委会将邀请并选聘相关领域专业人士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委员会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开展参赛作品评审及指导工作。

（三）评选时间

参照上级 2024 年比赛具体时间，公布评审结果。

八、奖项设置

（一）学生奖项设置

分类设置：绘画、书法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二）组织单位及教师奖项设置

比赛组委会特设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特设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

备注：所有一等奖作品原件须按要求邮寄至全国比赛组委会（北京），凡不按要求送交者，视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教师获奖证书按最高奖项发放，不重复发放。

九、其他说明

“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所有赛项简介、信息、规则、参加上级比赛具体时间，均以中国儿童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ccc.org.cn/>发布信息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办公室	6017346
	许雅侨	15232330188
	李亮	13784496385
	副主任	陈欢欢 13623353898
	主任	常春 15032381618

附件 7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青少杯”抚宁区小学社团迎新春围棋 联谊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健康第一，充分发挥校外教育功能，创新校外教育形式，促进青少年学生在丰富的实践活动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研究，决定举行抚宁区“青少杯”小学社团迎新春围棋联谊赛。

二、主办单位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参赛对象、人数

全区小学生，每校选拔 10 名优秀选手参赛

四、比赛流程

- (一) 集合参赛小选手点名
- (二) 入场、分配座位
- (三) 整理纪律领导讲话
- (四) 宣布比赛规则、注意事项

比赛采用竞赛淘汰规则。对局的先后手由老师安排。每轮共

用时限 10 分钟，时间到时提对方子多名为胜，或者 10 分钟内提够 16 颗子为胜。

比赛纪律：

1. 当老师说对局开始，才能开始行棋，提前下棋视为违反赛场纪律。

2. 比赛开始后，场内应鸦雀无声，不能大声喧哗。

3. 有任何问题，举手询问老师，不能说话讨论。

4. 对局结束后举手等待老师登录成绩，随意乱晃，直接判负。

5. 对局结束后，安静走到指定位置，等待下一轮开始。

(五) 介绍裁判老师，宣布比赛开始。

每位裁判老师负责好分管的学生，准确记录比赛结果。每轮结束胜负学生分开站队，确认好人员后，淘汰学生方可离开。

五、报名时间、地点

2023 年 12 月 1 日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比赛时间、地点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七、奖项设置

一等奖 1 人

二等奖 2 人

三等奖 3 人

八、其他说明

报名表下载和上报：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材料上报发送到公共邮箱 funinghdzx@163.com 。

联系人及电话: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办公室	6017346
	刘颖	13833569494
	李亮	13784496385
	副主任 陈欢欢	13623353898
	主任 常春	15032381618

附件 8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青少杯”抚宁区校园社团艺术展 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全面构建健康向上、富有活力的生动校园，调动师生积极向上的热情，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展示抚宁区学校社团活动的初步成果，为学生搭建才艺展示的平台，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推进抚宁区学校社团建设向更高、更深的层次发展，特举办本次社团展示活动。

二、活动主题

七彩社团展风采 金色童年伴成长

三、活动组织

各社团指导教练按照要求组织本社团成员文明有序进行展演。

四、活动安排

(一)时 间：2024 年 6 月

(二)参加对象：各校选拔的优秀社团学生

(三)地点：待定

(四)活动流程：

1. 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2024 年 5 月

2. 报名阶段：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5日

3. 展演阶段：2024年6月中旬（初定6月14日）

4. 表彰阶段：2024年6月下旬

五、活动要求

（一）社团方阵尽量做到有醒目的社团标志、标语或口号，服装尽量统一。

（二）各社团教师带领本组学生坐在指定的地点，每一个社团成员都要有一次集体登台亮相的机会。

（三）本次展示分展板展示与现场展示的方式相结合进行，每社的成员在社团教师的组织安排下，进行成果汇报展示，要求人人参加。

（四）展示的作品摆在指定的展区，并分类摆好，力求美感。

（五）社团活动展示形式、作品摆放等相关前期准备由社团教师自行安排，详见附后表册。

（六）展示作品要求：

1. 绘画：内容积极向上，主题明确，必须为个人原创作品，国画作品规格标准四尺斗方，其他绘画作品规格4开，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作品题目自拟；标明作者、学校及社团名称。

2. 书法：内容积极向上，可以为古诗、名言名句等；必须为学生本人原创作品，软笔作品规格四尺对开，硬笔作品规格16开，作品题目自拟；标明作者、学校及社团名称。

3. 剪纸等手工作品：要求制作精致，设计巧妙，外形美观；

只限个人原创作品，作品题目自拟。标明作者、学校及社团名称。

4. 表演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形式多样，体现我区青少年积极向上的风貌。

5. 报送要求：

以上报名信息及作品以校为单位，于6月5日上交到青少年活动中心，作品数目不限。

跳绳、围棋、表演类分别由社团老师选出表演学生，于6月5日将名单上交到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其他说明

（一）参赛作品不退还作者，统一由青少年活动中心收藏。并有权将参赛作品刊登、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二）表演类社团成果展示，与以上展示同期进行，展示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单独发放具体通知安排。

（三）报名表下载、上报：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材料上报发送到公共邮箱 funinghdzx@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抚宁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办公室 6017346

宋 悦 18332515646

李 亮 13784496385

副主任 陈欢欢 13623353898

主任 常 春 15032381618